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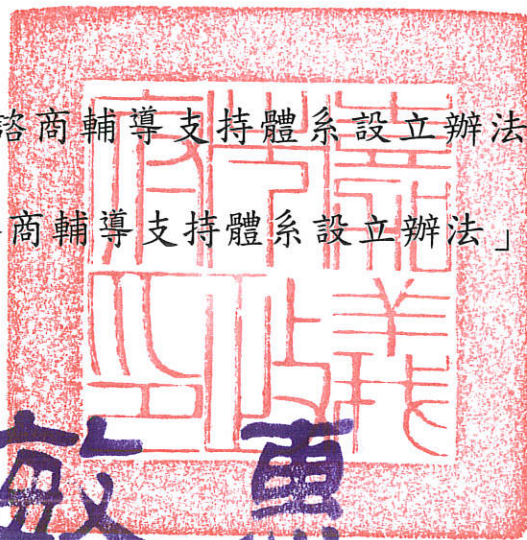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1102106號
附件：

訂定「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。

附「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
條文1份

市長黃敏惠



裝

訂

線



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2106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支持服務得由本府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(以下簡稱受託單位)辦理。

第三條 受託單位應訂定本市諮商輔導支持體系(以下簡稱支持體系)實施計畫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畫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受託單位之名稱、地點及服務電話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。

三、目標、理念、特色。

四、經費預算。

五、專業人員學經歷。

六、教師支持服務內容。

七、預期效益。

受託單位擬具之實施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
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，每年提送成果含服務人數、人次之統計及樣態

分析、回流度等及單據，作為本府續約之參考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內容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業諮詢：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，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

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
二、個別諮商輔導：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三、團體諮商輔導：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四、心理危機介入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、諮商輔導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，以安頓教師身心。

五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第五條 學校應與本府受託單位密切合作，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，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。

第六條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教師支持服務；本府所屬學校經教師同意後，得協助其申請受託單位教師支持服務。

第七條 本府得與下列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、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場地：

一、本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二、本府所屬學校、機關(單位)或機構。

三、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、所之大專校院。

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。

第八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，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前項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包括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。

第九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，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；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，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第十一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應予以獎勵，並列入
年度考核之參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